

《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C【2024】1106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促进二级维护相关政策、标准更好落地，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有序开展，我处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编制《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从二级维护设施设备配置、作业项目及流程、“三单一证”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细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内容需包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法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西北角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西北角招银大厦2号楼12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C【2024】1106号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为促进二级维护相关政策、标准更好落地，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有序开展，我处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第三方编制《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从二级维护设施设备配置、作业项目及流程、“三单一证”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细化；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编制《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指引》，从二级维护设施设备配置、作业项目及流程、“三单一证”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细化；

5.4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询价。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内容需包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法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西北角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会议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西北角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张金瑞

联系方式：0371-87165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张金瑞

电 话：0371-871659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 3 区 1 号楼 412

联 系 人：王玉

电 话：132131023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